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阿拉尔市绿景市政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创业大道北延段（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拉尔大学城（教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创业大道北延段（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发【2025】114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总长 102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6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子项工程分别计算工期, 其中 (1) 设计工期: 其中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 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 施工工期: 1 日历天, 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 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 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 (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 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叁角伍分 (¥13773751.3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 21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11886.79 元);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 (报审、差旅、会务等) 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安装)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叁角伍分 (¥13563751.35 元), 含设备购置安装和甲供材料费用



227.461168 万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1119942.77 元）；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按照 1.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 工程量计量依据：本工程根据初设图纸；3. 消耗量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4. 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新疆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8）》；5. 费用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 年）》。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规定的上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和阿地建字〔2016〕30 号文件规定的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陈杰(二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李秀英(高级工程师、设计单位:新疆竣特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072243298Y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072243298Y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1331号望河大厦

第十四层1408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号: 65001692100052505056

联合体成员: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伟

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02580205677E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南路26

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1层C座C-11G

电话: 0997268500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65050161415000002545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进度百分比对应的合同金额、变更金额及其他。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付款方式：施工：人员、设备全部进场、项目部搭建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本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为：工程进度款以工程完工百分比按对应合同总价款的同等比例进行支付；当实际完成产值超过预付款时开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含预付款），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审计完成、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100%，承包方需在收到第一次付款后支付发包方合同价款的3%作为保留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当工程结算出现偏差，应按审计结论退还超付工程款。

设计费：签订合同支付至20%，审图通过后支付至60%，五方联检验收前支付至90%，竣工验收前支付至100%（设计费由总承包单位支付）审图实行二审终结制，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二次审图，审图等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14.4.1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14.4.2执行。

14.5 竣工结算

